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流拍 及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26,684,7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9 时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9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首轮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将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破产清算阶段，华仪集团管理人执行财产变价方案而进行的拍卖事项。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226,684,7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9 时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9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首轮拍卖流拍。

2021年6月7日，公司经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被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华仪集团	是	226,684,727	96.76%	29.83%	405,992,346.06元（不含可能发生的税、费）	2021年6月15日9时	2021年6月16日9时	华仪集团管理人	执行财产变价方案

注：本次拍卖方式为整体打包拍卖。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含本次即将被拍卖）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仪集团	234,283,762	30.83%	226,684,727	96.76%	29.83%

三、本次拍卖依据

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浙0382破申38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华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后乐清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浙0382破33号裁定书，终止华仪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华仪集团破产。根据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在重整未成功的情况下，华仪集团管理人将通过打包拍卖方式处置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华仪电气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266.14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其中：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75,1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3%；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 226,684,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占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96.76%，尚有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次拍卖成功，华仪集团将持有公司 7,599,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